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2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錦龍

陳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慧娟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慧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2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（且按對造人數附上繕本）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主文(一)確認被上訴人間就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，於民國112年1月9日以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彰資字第002650號收件設定，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債權比例額全部，權利人為上訴人陳德，債務人為上訴人陳錦龍，清償日期為113年12月31日，並有流抵約定之普通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。(二)陳德應將前項抵押權之登記

01 予以塗銷。上訴人對原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
02 上訴費用，亦無記載上訴聲明之具體內容。爰命上訴人於收
03 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
04 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以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應按
05 對造人數附上繕本），並依聲明不服之程度，即請求廢棄或
06 變更原判決內容之上訴利益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
07 定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（如對第一審判決全部聲明不服，訴
08 訟標的價額為4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0,900元），
09 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
13 法官 徐沛然
14 法官 張亦忱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7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8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20 書記官 黃明慧